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行字〔2018〕9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数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7〕2261 号）文，现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生活补助 510 万元，其中省级补助 408 万元，县级配套 102 万元。此款请增列 2017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8；助学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 15 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〔2016〕27 号）精神，从 2016 年春季学期起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在现行农牧区义务教育学生“两免一补”基础上，对贫困家庭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：年生均小学 1100 元，初中 1350 元，所

需资金由省、市（县）按 80:20 比例共同分担。

二、教育部门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在校学生和受资学生信息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，确保受资学生信息真实、可靠，实现经费随学生学籍流动可携带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人数待 2018 年核定后，省财政厅将再次核定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三、教育部门要组织好寄宿生生活费的发放工资，将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。

四、财政部门将按照《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6〕5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对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抄报：县政府

抄送：预算股、财政检查股、存档